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黎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黎毅，女，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199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东交通大学教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本人在任职期间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查，充分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发展认同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黎毅	8	7	1	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并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年6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23年7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2023年10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3、《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3年1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3、《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3 年度现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深入一线，听取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汇报，了解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就子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为推动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进行了现场调研工作。在现场调研期间，本人与仁和环境的经营管理层、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层次的沟通，对仁和环境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生活垃圾转运单价和商誉减值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本人的意见，仁和环境经营管理层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特许经营合同中对垃圾转运单价和结算的相关约定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解答，中介机构也从对仁和环境的财务状况、现场核查等方面进行了补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

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0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6,900.9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实施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主题，对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召集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在审

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客观、公正。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并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公司要求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从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本人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组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与审计公司 2023 年度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了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情况。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共召集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查、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

责任和义务。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3 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本人积极认真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提升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九、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独立、客观、公

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此，谨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员工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的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黎 毅

2024 年 4 月 19 日